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阮晓鸿先生、张山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就金寨春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600万元的借款办理续贷,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达”)为金寨春兴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为保证金寨春兴的经营发展所需,同意公司及金寨春兴为前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安徽利达提供反担保及机械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0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600万元

3. 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达”)、安徽金源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即借款人,以下简称“金寨春兴”)在金寨春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即贷款人,以下简称“金寨春兴村镇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金寨春兴分别向安徽金源提供反担保及机械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2025-051)。截至目前,前述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00万元。

4. 金寨春兴拟就上述600万元向金寨春兴村镇银行申请续贷借款。鉴于金寨春兴为金寨县重点招商引资企业,由安徽利达为上述续贷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金寨春兴分别向安徽利达提供反担保及机械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保证期限为安徽利达代金寨春兴向金寨农商行还款还未清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借款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 名称: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8-01-02
- 法定代表人:徐进
-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金家寨路88号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销售;通信线路及设备修理、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特种车辆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照相器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汽车租赁服务);电镀加工;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珠宝首饰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金寨春兴98%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寨春兴2%的股份。即公司合计持有金寨春兴100%股权。

-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27亿元,负债总额18.30亿元,净资产-304.36万元;
- 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4.51亿元,营业利润-1.55亿元,净利润-1.25亿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21亿元,负债总额19.75亿元,净资产4,597.19万元;
- 截至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0.99亿元,营业利润-9,112.59万元,净利润-7,359.13万元。

-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金寨春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企业信息

- 名称: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8-11-25
- 法定代表人:金永峰
- 注册资本:42959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
-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融资性担保发行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 股权结构

安徽金寨国有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28%,安徽省再担保再担保有限公司持股20.25%,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4.42%;实际控制人系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21亿元,负债总额3.82亿元,净资产4.39亿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3239.12万元,利润总额395.42万元,净利润37.78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0亿元,负债总额4.11亿元,净资产4.39亿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004万元,利润总额86万元,净利润64万元。

- 安徽利达与公司、金寨春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利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在为借款人承担保证责任后,行使追偿权及代位求偿权等权益,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借款人向甲方提供信用反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反担保范围

- 委托合同(系指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截至目前尚未签署,下同)中约定的甲方为借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和相关费用;
- 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代偿的全部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及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
- 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担保费,甲方尚需向借款人追偿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催收费用、差旅费用等;
- 甲方实现反担保权的费用及其他费用、损失。

第二条 反担保期限

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代偿人向贷款人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第三条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同意借款人未按融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甲方代偿时,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自代偿之日起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保证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清偿本合同第一条下的全部款项。

乙方同意,乙方信用反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或质权反担保的,甲方有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甲方放弃担保物权及其本合同项下或变更担保物权的,乙方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目前,上述合同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安徽利达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的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保证金寨春兴与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满足金寨春兴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是对其发展的支持。安徽利达出于对其权益的保障,公司、金寨春兴对其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专项意见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认为:本次公司为安徽利达提供的反担保,系安徽利达为金寨春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形成的。本次担保的实际债务人系金寨春兴,有利于金寨春兴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金寨春兴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 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反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为444,96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49.06%,占总资产的90.8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29,260.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3.90%,占总资产的46.78%,其中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4,013.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7.44%;子公司对(孙)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7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53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2.78%。

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财财”)提供土地和“房回租,租金的增值服务,公司为仙游财财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84,096万元(系表外担保)。鼎盛投资已就元生智汇土地和“房回租,租金事项分别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后续仙游财财代元生智汇履行回购并支付租金,或将引发公司的反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的时间:2026年04月10日14:30
- 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4月10日14:30
- 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
- 会议的时间:2026年0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至2026年04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3日
- 出席对象:
 - 对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10日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4月10日14:30
- 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
- 会议的时间:2026年0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至2026年04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3日
- 出席对象:
 - 对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2”即将停止交易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以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5年10月19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计16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0%×164/365=0.809元/张

每份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9=100.809元/张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公司将按照持有人(即2026年4月1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川转2”的赎回持有人。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3.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登记地点:2026年04月09日9:00—11:00,13:30—16:30

3. 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董事会办公室
- 邮编:215121
-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25328
- 邮箱:cxjg@chunxing-group.com

5. 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7

网络投票的密码

-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7”,投票简称为“春兴投票”。
-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 股东对同一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就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15:00。
-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操作指南》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若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五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四个,分别为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中标金额3.55亿元;深圳平湖南至宝田铁路改造平湖南内陆港相关工程PYNLGS-2标项目,中标金额1.5亿元;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JWHD-2标项目通信、信号专业物资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25亿元;南疆铁路阿克苏巴楚段扩能改造工程S3标项目通信,中标金额1.05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一个,为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系统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57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以能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能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有待进一步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月至2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标共计五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四个,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一个。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1.项目名称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	深圳平湖南至宝田铁路改造平湖南内陆港相关工程PYNLGS-2标项目
2.招标人	内蒙古交通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3.55	1.5
4.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建有效长850m到发线3条,新建有效长850m出发线3条,新建有效长100m,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	本项目新建有效长131.7km,新建有效长100m,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
二、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3.55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	深圳市
4.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期限为约15个月。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期限为约3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4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昆明市	深圳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三	项目四
1.项目名称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JWHD-2标项目通信、信号专业物资采购项目	南疆铁路阿克苏巴楚段扩能改造工程S3标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25	1.05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等系统的供货工作。	本项目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等系统的供货工作。
二、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25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山东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期限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期限为12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6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昆明市	昆明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8.92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5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57%。因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 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科技”)收到一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人为润尔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证书号	授权公告号
润尔科技	ZL 2025 1184327.2	一种抑制刚发芽的农药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2025年12月9日	20年	第8799469号	CN 12136642 B

本发明涉及农药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抑制刚发芽的农药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本发明通过对各组分的选择配伍,能够抑制刚发芽,且用后安全。

该专利的取得有效保护了发明创造成果,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产品竞争力。但专利转化尚需一定时间,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1006466),发证时间:2025年12月25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25年度至2027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2025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韦典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放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3个月绩效工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宏威先生、黄志征先生、张为铭先生、梁志坤先生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含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公司全体经营班子成员(含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增加发放三个月绩效工资;对于参与子公司专项激励或劳动合同中有约定的则从其规定,不重复领取三个月绩效工资。

本次会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5日